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昌市公安局 的 羁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合江县金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8 万元(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98.6 万元(大写：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面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昌市盛华面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5 万元(大写：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86.7 万元(大写：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油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合江县金禾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4 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89.6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肉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凉山州张鲜生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68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5. 蛋类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凉山州兴鸿源农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 万元(大写：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1.2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壹万贰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6. 干杂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昌市汤敏干杂店 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.7 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201.3 万元(大写：贰佰零壹万叁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7. 蔬菜 ， 属 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凉山州张鲜生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68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--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鲜送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